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海商字第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菱律師

鄭鈞瑋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俐慧律師

陳銘鴻律師

被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
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

01 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仟伍佰
04 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
07 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11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貳元
12 為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肆元
14 為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貳元
16 為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本判決主文第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陸元
18 為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後，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公
22 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矢持健一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變
23 更為吳志忠，均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24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星公司）
25 出售顯示卡一批共30件予訴外人GTSA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
26 20日委由被告自香港運送至目的地瑞典（下稱系爭運送），
27 被告就系爭運送開立空運提單，並收受全部運費新臺幣
28 21,725元。被告於系爭運送之承運過程中丟失顯示卡20件
29 （下合稱系爭貨物），微星公司因此受有系爭貨物遺失之損
30 害。因微星公司與原告就系爭運送定有保險契約（下稱系爭
31 保險契約），原告因此給付微星公司保險金美金32,890元，

01 微星公司並於112年7月19日將系爭貨物損害所生之一切權利
02 讓與原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297條規定取
03 得微星公司就系爭貨物損害對被告之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
04 第634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賠償金額依民法第638條第1項
05 之規定，按系爭貨物之交付目的地價值即每件美金1,495元
06 加計10%貿易成本，共計美金32,890元。原告明台公司、華
07 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公司）、國泰世紀產物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09 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共保比例各為
10 32%、10%、32%、26%，故被告應按上開比例計算給付各原告
11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明台公司美金
12 10,5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華南
14 公司美金3,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國泰公司美金10,5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富邦公司美金8,55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則以：被告與微星公司自101年間起即以書面方式締結
22 運送契約，約定報價範圍適用於付款人帳戶（PAYER
23 ACCOUNT）。付款人帳戶即託運人微星公司轄下的每批快遞
24 貨件均適用運送契約記載的定價條款及「DHL條款和條件
25 （DHL terms and conditions）」。雙方最新一次更新定價
26 合約價格之時間為112年1月6日。原告主張本件請求係受讓
27 自微星公司，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28 通知，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被告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
29 讓與人微星公司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即原告。被告
30 與微星公司自101年4月1日起即訂有快遞服務協議書（下稱
31 系爭協議），被告援引系爭協議之「運輸條款和條件」第6

01 條所約定之賠償責任限制。系爭貨物係於瑞典國陸上貨運期
02 間遭人偷竊而遺失，對於透過公路運輸的跨國貨件，被告應
03 負擔的系爭貨物損害賠償責任應依據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公約
04 (CMR) 限制以每公斤8.33特別提款權計算所得之金額為上
05 限。本件起訴日為113年1月18日，查詢國際貨幣基金會官網
06 顯示之特別提款權資訊，113年1月18日之每單位特別提款權
07 折合美金為1.331150元，又113年1月18日1美金折合新臺幣
08 為31.845元，系爭貨物重量49.4公斤，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
09 限制金額為411.502單位特別提款權，以上開匯率換算新臺
10 幣為17,444元，原告請求超過新臺幣17,444元者不應准許等
11 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2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 被告提出被證3號之定價合約(下稱系爭定價合約)為微
16 星公司於112年1月6日與被告締結。

17 (二) 微星公司於112年1月20日委託被告以空運運送顯示卡
18 (VGA CARD)一批共30PCS自香港運送至瑞典(即系爭運
19 送)，被告依此開立號碼0000000000之WAYBILL DOC，並
20 向微星公司收取全部運費共新臺幣21,725元。

21 (三) 被告於112年2月9日通知微星公司系爭貨物於其承運過程
22 中遺失。

23 (四) 原告與微星公司就系爭運送定有保險契約，原告依該保險
24 契約就系爭貨物之遺失，給付微星公司保險金美金32,890
25 元，微星公司於112年7月19日簽署SUBROGATOIN FORM(權
26 利轉讓書)。

27 (五) 依國際貨幣基金會官網顯示之特別提款權資訊，原告起訴
28 日即113年1月18日之每單位特別提款權折合美金為
29 1.331150元，當日1美金折合新臺幣為31.845元，遺失之
30 系爭貨物總重量為49.4公斤。

31 五、經查：

01 (一) 原告主張微星公司於112年1月20日委託被告以空運運送顯
02 示卡 (VGA CARD) 一批共30PCS自香港運送至瑞典 (即系
03 爭運送) , 被告向微星公司收取全部運費共新臺幣21, 725
04 元, 系爭貨物於其承運過程中遺失, 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
05 就系爭貨物之遺失, 給付微星公司保險金美金32, 890元,
06 微星公司於112年7月19日簽署SUBROGATOIN FORM (權利轉
07 讓書) 等情,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二) 、(三) 、(四)】, 堪信為真實。按運送人對於
09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 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
10 其喪失、毀損或遲到, 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
11 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 不在此限。民法第634
12 條定有明文。被告未能證明系爭貨物之遺失係因不可抗力
13 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 原告
14 主張已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297條規定取得微星
15 公司就系爭貨物損害對被告之賠償請求權, 並依上開規定
16 請求被告負責任, 自屬有據。

17 (二) 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638條第1項規定按系爭貨物之交付
18 目的地價值即每件美金1, 495元加計10%貿易成本計算給付
19 損害賠償額共美金32, 890元等語。然被告以前詞辯稱原告
20 請求應以新臺幣17, 444元為限。原告則主張微星公司並無
21 明示同意「DHL標準運輸條款和條件」第6條關於運送人賠
22 償責任限制之約定, 且被告已知悉系爭貨物價值, 不得主
23 張運送人之單位責任限制。查被告辯稱其與微星公司自
24 101年4月1日起即訂有系爭協議, 雙方最新一次更新定價
25 合約價格之時間為112年1月6日等情, 業據提出系爭協議
26 及系爭定價合約等為證, 系爭協議並經微星公司於114年8
27 月7日依本院詢問函覆系爭協議雖未於我司 (按指微星公
28 司, 下同) 合約資料庫中存檔, 惟所蓋印「微星科技股份
29 有限公司進出口專用章」確實為我司進出口專用印章, 核
30 其內容亦為確實之交易條件, 故判斷確係洋基通運股份有
31 限公司 (即被告) 與我司簽署之合約等詞 (見本院卷二第

69頁)。系爭協議之約定事項1. 明定：「本協議書經客戶蓋妥公司大小章，自2012年04月01日開始生效，直至協議書終止時為止。任一方有信用不良、遲延付款或其他違約等情事發生時，他方得立即終止本協議書。且任一方有權隨時不附理由，以書面於30日前，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關於運費結算與付款方式則明定：「3. 運費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以DHL另行提供客戶之價格表所載運費及計算單位作為計價依據。」，其他事項並明定：「6. 有關貨物保險(價)事宜，客戶或託運人在寄件時得選擇是否願意參加DHL安排之保險(價)計酬。一旦客戶或託運人在寄件時於DHL提單上勾選參加DHL安排之保險(價)，客戶即負給付保險(價)費予DHL之責；若未勾選者，則視為客戶接受按DHL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處理貨物賠償事宜。惟DHL對於不被接受承運之貨物及客戶之間接或衍生性損失，不負任何責任。」、「7. DHL係依據提單及協議書背面之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提供運送服務。該條款亦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第14條除外)，客戶已詳細審閱，並明瞭內容。」。又系爭定價合約之一般條款關於我們的服務承諾明定：「本報價係基於DHL標準運輸條款和條件(請參閱https://mydhl.express.dhl/en/express/shipping/shipping_advice/terms_conditions.html)。DHL的營運流程不包括任何非標準或客製化服務，例如專線運輸、增強型海關服務或現場服務。……」。又原告提出系爭運送之WAYBILL DOC及帳務查詢服務資料所列帳號000000000，與系爭定價合約所列帳號(IMP主號)相同，參以原告提出其與微星公司所訂貨物運輸險長期預約保險合約，原告並已就系爭貨物遺失給付微星公司保險金，可知微星公司就系爭運送已另與原告訂有系爭保險契約，堪認系爭運送係微星公司基於系爭協議及系爭定價合約委託被告運送，且微星公司依前述系爭協議及系爭定價合約約定，知悉系爭運送未勾選參加DHL安排之保險(價)即不負給付保險(價)

01 費予DHL之責，並接受按DHL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處理貨物
02 賠償事宜。被告辯稱本件適用DHL標準運送條件與條款處
03 理貨物賠償事宜，即屬有據。原告主張微星公司無明示同
04 意「DHL標準運輸條款和條件」第6條關於運送人賠償責任
05 限制之約定，無足採信。DHL標準運輸條款和條件第6條關
06 於運送人賠償責任限制之每公斤8.33單位特別提款權，依
07 國際貨幣基金會官網顯示之特別提款權資訊，原告起訴日
08 即113年1月18日之每單位特別提款權折合美金為1.331150
09 元，當日1美金折合新臺幣為31.845元，遺失之系爭貨物
10 總重量為49.4公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揭兩造不爭執
11 事項（五）】，被告辯稱其應負之賠償責任限制金額換算
12 新臺幣為17,444元（計算式：49.4公斤×特別提款權8.33/
13 公斤×美金1.331150元×31.845元新臺幣/美金＝新臺幣
14 17,4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理由。原告主張被告
15 已知悉系爭貨物價值，不得主張運送人之單位責任限制云
16 云，與前述微星公司與被告間之明文約定不符，並無理
17 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各按原告明台公司、華南公司、
18 國泰公司、富邦公司就系爭保險契約之共保比例32%、
19 10%、32%、26%計算給付原告明台公司新臺幣5,582元（計
20 算式：17,444元×32%＝5,582元）、原告華南公司新臺幣
21 1,744元（計算式：17,444元×10%＝1,744元）、原告國泰
22 公司新臺幣5,582元（計算式：17,444元×32%＝5,582
23 元）、原告富邦公司新臺幣4,536元（計算式：17,444元
24 ×26%＝4,536元）部分為有理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明台公司新臺幣5,582
26 元、原告華南公司新臺幣1,744元、原告國泰公司新臺幣
27 5,582元、原告富邦公司新臺幣4,53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3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31 元，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01 假執行。原告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02 據，應併予駁回。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04 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張韶恬